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方或承讓人。



信達國際空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19日發出通告(「**原通告**」),原定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將提呈審議額外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行,地點維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延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信達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本補充通函以環保紙印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3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4
推薦意見	5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11)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

「原通告」 指 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19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原通告及本補充通

函第6頁至7頁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



信達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主席)

張尋遠先生(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晓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i)原通函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天職將於其現屆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將予處理之建議事項的補充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補充事項為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天職將於其現屆任期屆滿後 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審計需求等實際情況,董事會參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立信德豪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召開之前完成其內部客戶承接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甄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i)商業誠信的標準(來自彼等往績記錄)及彼等於行業中的聲譽;(ii)彼等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彼等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履約能力;(iv)彼等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資料及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v)由適當的監管及專業機構出具的彼等過往檢查結果;(vi)彼等管治及企業文化以及團隊結構;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指引。立信德豪的代表親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回答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詢問並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誠如立信德豪提供的資料,立信德豪為多家上市公司之核數師,擁有豐富的其他上市公司審計經驗,並於多家其他上市公司中從事各項其他申報會計工作,且擁有全球網絡及眾多內部專家支持。審核委員會亦已對立信德豪進行本公司審計的項目團隊規模及架構作出評估,並認為其有足夠的人力實現審核質量。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具有高標準的誠信,以及必備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可用於服務的充足人力及時間,連同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結合所有因素將確保其獨立性、競爭力及於委任後為本公司進行高質量審計的能力。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接獲天職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外,董事會已確認天職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變更核數師的 事項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誠如原通函所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由於上文所述,原通告所載有關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從原通告中全部刪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內第3(i)項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之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由於將提呈股東審議的額外普通決議案,原定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的地點將維持不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股份登記服務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的決議案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而包括該建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截止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股東已根據隨原通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交回,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上文所載除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之外的建議決議案)。
- (ii) 倘股東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印列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 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其先 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 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 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上文第 (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內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謹啟

2024年6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



信達國際空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原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及(ii)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上午11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由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年6月12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i)原通告中第3項的決議案應全部刪除;及(ii)緊隨第3項 決議案後應新增下列第3(i)項普通決議案:

「3(i). 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上述修訂外,原通告中的所有資訊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6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載有第3(i)項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 月1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 週年大會延會」一節。
- 2.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股份登記服務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 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 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一併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